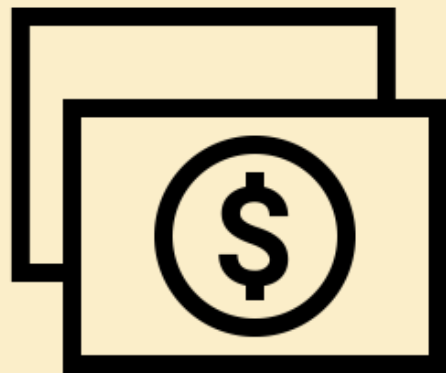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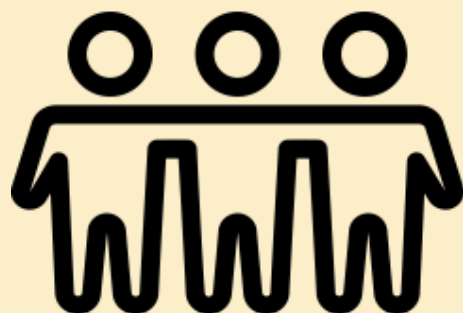
加重詐騙犯刑責



- 同一詐騙行為詐騙
1000萬元以上



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又
假冒公務員、廣播網路散
布、深度偽造）



法定刑**加重其刑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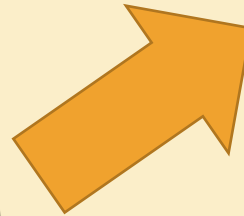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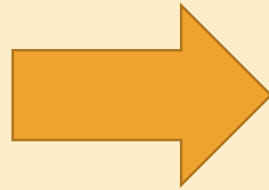


- 利用境外機房對境
內之人詐騙





溯源追查共犯及犯罪所得



發起、主持、
操縱、指揮
之**共犯**



查獲全部犯罪所得

自首、自白 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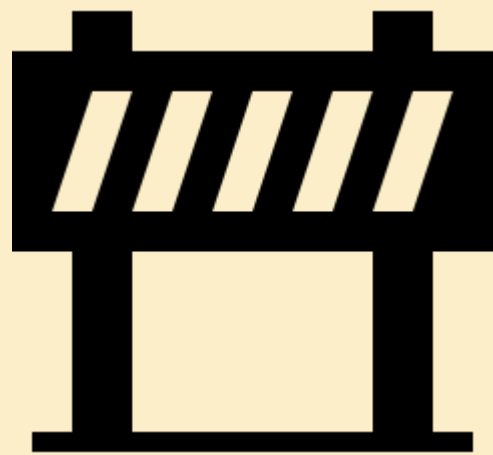


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擴大沒收範圍

- 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
- 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



提高假釋門檻

- 受徒刑逾1/2提高逾2/3
- 累犯逾2/3提高逾3/4



不得假釋

- 三犯以上



1 強化保障



諮詢轉介諮商



法律訴訟協助



透過設置165反詐騙專線受理被害人報案、問題諮詢，並視需求轉介提供心理諮商等協助

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資格之詐欺犯罪被害人，司法人員、警察應告知其權益並予必要之協助



2 填補損害

共同訴訟



提出民事訴訟之主要攻擊防禦方法相同被害人可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被害人起訴或被訴

損害填補



詐欺被害人專章保護



刑事程序中適時轉介調解或和解要求被告支付賠償金，或由檢察官透過緩起訴處分要求賠償



3 減輕負擔

減免擔保金



被害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保全程序時，法院裁定擔保金不超過價額之十分之一

詐欺被害人專章保護



暫免
訴訟費
執行費



被害人向行為人提出民事訴訟或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聲請強制執行時，暫免繳執行費





- 一、對隱私干預越嚴重，發動門檻越嚴格。
- 二、絕大多數均採法官保留 + 救濟規定。
- 三、有實施後通知、當事人救濟、
資料保存及銷燬規範，程序保障，人民放心

第2條GPS

- 檢警只能連續24小時或2日
- 超過即**法官保留**

第3條M化車

- 不能調查通訊內容
- **法官保留**
- 第三人資料調查結束後立即刪除

第4條 非侵入式調查室內

- **法官保留**
- 限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
- 需有相當理由
- 只能用**非實體侵入**方式調查
- **不能錄音**



第3條之1

- ✓ 電信業者留存『網路流量紀錄』（網路的通聯紀錄）
- ✓ 不含通訊內容的紀錄，例如IP、連線時間、協定、基地台位置、封包大小、用量

第11條之1 第14條之1

- ✓ 法官保留：執法機關持調取票始可調取。
- ✓ 留存資料及調閱系統，政府協助建置並負擔費用。

效益

- ✓ 網路恐嚇信：反求真正IP及犯嫌身分。
- ✓ 假投資信件：查得寄送人身分及集團網絡
- ✓ 資安攻擊/詐騙信：分析攻擊IP還連到哪些被害人，發揮預警。

